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計畫

107.11.05課發會通過(108.06課發會修正、109.07.01課發會修正、110.08.23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107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貳、實施規定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參、目的

為培養學生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特訂定此自主學習規範，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

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工作內容

- 一、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由圖書館主任任召集人，負責規劃及修訂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計畫及實施規範，提供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業務諮詢。

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分工

項目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實施計畫及實施規範	圖書館	實施計畫及實施規範修訂
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安排	教務處	1. 依編班結果，安排自主學習指導教師 2. 自主學習指導教師由各學科推舉。 3. 提供圖書館、學務處、指導教師編班名冊。
計畫申請與撰寫說明	各學科自主學習指導教師	各學科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代表於開學後1-2週內利用自主學習時間於各班進行自主學習計畫說明，並引導學生進行計畫研擬。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選填作業	圖書館	每學期於開學前開放自主學習平台，提供學生線上完成自主學習計畫選填。
導師及家長自主學習業務諮詢	學務處	提供導師自主學習業務諮詢，並負責處理及回覆家長相關意見。
計畫審查與修正	各班導師指導教師	1. 由圖書館提供各班導師該班自主學習已申請完成名單，進行初審。 2. 通過初審計畫再由指導教師進行複審。

		3. 複審通過後，平台開放學生自行下載列印，交由家長簽名後，自行掃瞄存檔。
學生自主檢核	自主學習 指導教師	1. 辦理時間：每學期第一至二次段考期間。 2. 辦理方式 (1) 學生於自主學習平台填寫自我檢核表。 (2) 指導教師酌予建議或修正計畫方向。
出缺勤紀錄	學務處	負責完成學生自主學習出缺勤登錄。
教師增能研習	圖書館 學務處	圖書館應根據每學年校內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實施概況，視需要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包含： 1. 計畫申請與撰寫說明。 2. 如何引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 3. 如何引導學生進行自主學習自我檢核。 4. 如何進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 5. 學生必修通識課程：圖資利用簡介、閱讀素養、資訊素養等。
學習資源 場地管理	指導教師	1. 負責場地管理與學生點名。 2. 指定學生每週自主學習結束後將點名單送交學務處。

伍、本實施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